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201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涛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及董事刘自力先生任委员。

二、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议案；

2、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稿）》等议案；

3、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

4、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5、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内容的汇报，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整体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的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 2013 年年报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时、合规、准确地披露。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 2013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2014 年度，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协调管理层以及外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2014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督促关联交易后续决策程序合法进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立信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派出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工作职责。201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